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樊舒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裴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7.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EDragon及LY Development、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的2,700股及800股普通股，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作為購買彼等持有的相關目標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相應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i)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更改或修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樊舒揚先生、吳萌先生及裴大鵬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